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按照财政部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